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0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黃國忠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0910027699

編號:106-刑 80

最高法院審理鄧文聰、黃正一違反保險法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 本院判決摘要

被告鄧文聰、黃正一違反保險法等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，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61 號判決，將原審判決部分撤銷發回，部分維持而駁回上訴。

貳、 事實摘要

黃正一、鄧文聰於 9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0 日，分別擔任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幸福人壽）之董事長、副董事長，黃正一辭任後，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，由鄧文聰接任董事長。

一、 違背職務向 EFG Bank AG(下稱 EFG 銀行)質押借款部分

黃正一、鄧文聰於擔任幸福人壽董事長、副董事長期間，利用幸福人壽將國外資產委託 EFG 銀行代操之機會，將幸福人壽海外資產違法設質予 EFG 銀行，供鄧文聰之 Surewin

Worldwide Limited 公司向 EFG 銀行借款。嗣為掩飾、隱匿取得上開鉅額借款，由鄧文聰透過其實質掌控之境外公司為匯洗交易，與黃正一將該款項再質押借款，充作繳納幸福人壽現金增資股款，鄧文聰復將剩餘所得挪為私用。檢察官認鄧文聰、黃正一均係犯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、第 2 項之背信罪嫌、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3 款之背信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。

二、 違背職務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(HK)Ltd.(下稱渣打銀行)質押借款部分

鄧文聰另行與香港渣打銀行職員李暐英、黃卓靈、林蓓莉(均未據起訴)基於犯意聯絡，明知 506370 號帳戶為鄧文聰之 Novel Asia Limited 公司所有，竟共同隱瞞，使不知情之幸福人壽承辦人員誤信該帳戶為幸福人壽所有，自 99 年 10 月底起，陸續匯款入該帳戶。鄧文聰乃以該帳戶款項設質，供其 Spring Yiel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向渣打銀行借款。檢察官認鄧文聰係犯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之背信罪、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第 3 款之背信罪。

參、二審判決情形

一、事實一部分，論處鄧文聰共同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背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各罪刑，並諭知黃正一無罪。

二、事實二部分，論鄧文聰共同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1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億5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3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肆、本院判決情形

一、事實一部分，原審未待向美國請求協助調查之司法互助資料回覆即為判決，另黃正一部分，未調查釐清黃正一辯解不知情與卷內證據不符，遽認黃正一所辯可採，諭知無罪，均有未洽。應予撤銷發回。

二、事實二部分，原審判決論處鄧文聰共同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背信罪刑，並無違誤，檢察官及鄧文聰之上訴均應駁回。理由摘要如下：

1、鄧文聰爭辯原審未待司法互助資料回覆、未給予充足時間翻譯文件、未逐一提示調查電子檔文件情形，均與渣打銀行部分事實無涉。

2、香港霍金路偉律師行於特偵組檢察官偵查期間，提出之電子郵件及所附資料，於原審審理期間，已補正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證明係經新加坡公證人簽字屬實，文件形

式上真正之要件並未欠缺。

3、黃卓靈、李暐英、林蓓莉以不實文件，使不知情之幸福人壽承辦人員誤信 506370 號帳戶為其所開設，並分別變造文件，傳遞予幸福人壽掩飾 506370 號帳戶之戶名，與鄧文聰為共同正犯。

4、本件案發前，渣打銀行提供予幸福人壽之文件，既有變造之事實，而渣打銀行向幸福人壽表示該 506370 號帳戶並無設質情事既屬不實，則無論所出具之文件是否由黃卓靈、李暐英、林蓓莉所簽署，原判決認均不足採信，並無不合。

5、鄧文聰將幸福人壽資金，移轉至渣打銀行帳戶設質之行為，與上開向 EFG 銀行違法設質行為，係分別向不同銀行所為，各行為獨立、可分，非接續犯。

6、其餘部分，原判決已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分別說明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請參閱判決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6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陳世淙

法官黃瑞華

法官楊智勝

法官張祺祥

法官洪于智